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优质稻米价格指数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镇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从事水稻生产的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稻米”）：

- （一）经当地省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适合当地种植的优质品种；
- （二）使用的种子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GB4404.1-2008）；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要求和种植规范标准；
- （四）种植在适宜生长的区域，并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低温冷害、台风、暴风、暴雨、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保险稻米实际销售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目标价格指保险稻米近三年实际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在纳入综合成本调整系数考虑后的数值，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销售价格根据保险稻米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提供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仅按保险责任第五条对被保险人给予补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稻米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目标价格及优质稻米亩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优质稻米亩均产量根据稻谷亩均产量和出米率计算确定。

每亩保险金额=优质稻米亩均产量（吨/亩）×保险目标价格（元/吨）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水稻的上市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水稻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目标价格-实际销售价格)/保险目标价格]×保险面积(亩)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稻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病虫害:是指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 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7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 低温冷害：低温冷害简称冷害，指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引起农作物生育期延迟，或使其生殖器官的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危害。